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交通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市民群众文明守法和“交通规矩”意识，服务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区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为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施策的原则，集中各方力量，消除一批交通隐患，治理一批拥堵点位，严查一批突出违法行为，努力实现“五个明显”工作目标，提升市民群众文明守法和“交通规矩”意识。

（一）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持续巩固主次干道、严管道路、停车秩序示范路停车管理效果。10个文明创建路口（具体点位见附件）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行人乱穿马路、“麻木”、“摩的”营运等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二）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观。整治机动车乱停车、加塞、不礼让斑马线、脏污车、僵尸车、乱鸣笛、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观。

（三）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高。交通秩序乱点、堵点显著减少，重要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业繁华区域、景区景点等重

点区域周边道路，道路交通通行能力显著提高。

(四) 道路交通设施明显优化。全区主干道、环线快速路、停车秩序示范路及精致路口交通护栏、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统一、规范、醒目；信号灯配时更加优化。

(五) 交通规矩意识明显提升。市民群众交通违法行为减少，道路交通执法权威显著增强，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遵法守法氛围进一步浓厚，“交通规矩”意识显著提升。

二、整治重点

在全面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重点整治以下“四类重点区域”的“五类突出违法”：

(一) 四类重点区域

1. 停车秩序示范路，10个文明创建路口。
2. 重要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
3. 地铁站、公共交通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市场、大型居民区、景点景区等区域相关道路。
4. 其他交通秩序混乱、通行环境差的道路。

(二) 五类突出违法

1. 机动车乱停。主要包括城市主干道及严管路违停，次支路无序停车影响通行，小区周边违停堵塞进出通道、消防通道，小区内“僵尸车”占用公共停车设施等突出违法行为。
2. 机动车乱行。主要包括小客车不礼让行人、压越实线、

加塞、违法调头，摩托车违法上路通行、非法营运、炸街飙车等突出违法行为。

3. 大型车辆乱闯。渣土车、搅拌车、大货车违禁通行、违法闯桥隧、闯红灯、超载超速，环卫、园林工程作业车不按规定作业等突出违法行为。

4. 非机动车乱行。主要包括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通行、违法载人、非法营运、无牌无证上路、违禁通行桥隧，“麻木”、老年人代步车违法上路通行，聚集侯客，快递、外卖车辆乱穿乱行、驾车接打电话等突出违法行为。

5. 行人突出违法。主要包括闯红灯、不走人行道、跨越道路隔离护栏等突出违法行为。

三、方法步骤

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集中整治（即日起至6月25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下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就整治工作开展全方位宣传发动，同时，在市区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围绕“四类重点区域”的“五类突出违法”，组织发动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力量，常态开展整治工作，每周组织全区集中整治行动，每旬小结通报整治成果，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二）第二阶段：总结提升（6月26日至6月30日）。总结提炼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交

通秩序综合整治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 严格执法，从严治理交通乱象。

1. 强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通告的要求，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区域，以“零容忍”态度，采取“守点、巡线、控面”方式不间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切实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整治态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条块结合综合整治。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单位、各行业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综合整治工作。以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以交警为主力军，整合辖区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等专业行政执法力量以及交通文明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统一参与综合整治行动，切实形成合力，形成声势。（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突出难点集中整治。区民政、残联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督导社区力量，加强“麻木”信息登记、人员劝导、违法整治、生活安置等闭环管理；交警部门要严管“麻木”主次干道违法上路、聚集候客、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麻木”、老年人代步车辆销售环节的监管，对非法销售、改装窝点上门清查，并依法予以取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二）宣传开道，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1. 舆论造势全覆盖。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斗鱼等互联网新媒体，分波次、分步骤、全方位推进综合整治宣传工作，组织各类媒体持续、广泛刊播整治工作新闻，不断曝光各类突出道路交通违法现象、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正面典型，主动设置道路交通依法严管话题，组织网上网下开展广泛深入讨论，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综合整治和市民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 社会动员全覆盖。各街道办事处依托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动员组织全社会共同参与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在全区居民小区组织开展制定遵守交通法规公约、上门宣传告知、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典型违法案例教育等活动；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在街面、户外、社区、楼宇、公共交通工具等各类显示屏以及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公交换乘枢纽持续投放交通守法公益广告；区文明办常态化落实交通文明志愿者文明劝导工作，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落实 10 个文明创建路口交通文明志愿者，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劝导、主动制止交通违法行为；区教育局在全区大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支持参与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相关活动；区公安分局要结合“万名警察进社区”和道路交通宣传“七进”工作，深入社区，上门入户开展宣传。（责任单位：

区文明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单位行业全覆盖。发动各类单位、行业组织积极参与道路管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对所监管行业、系统开展宣传发动，做到所有单位对参与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的认识统一、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位、氛围浓厚；道路交通运输行业要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组织全行业从业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落实单位对驾驶人的教育管理制度，尤其是公交、出租、网约车、校车、渣土车、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寄递物流企业和其他专业运输单位，要建立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内部叠加处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要主动担责，制定对本单位人员和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制度，做到全员经常受教育、人人守法规。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协会）

（三）多方联动，深化协同共建共治。

1. 严格属地责任。各街道办事处是道路交通违法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求，层层落实属地责任。把依法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作为本辖区“一把手”工程，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补齐交通管理“短板”，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各街道、社区要承担协助交通管理工作职责，积极劝导、举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街道办事处要统筹整

治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分片包干、捆绑责任、共同推进，并将社区、单位协助交通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和综合治理考评。（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强化部门职能。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研究制订本部门和本单位的任务清单，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扎实推进2021年区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新增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区规划、住建部门要提升新建小区、商场、文体场馆等项目的配套停车设施比率，严格按照比率验收，制定处罚和监管制度。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认真研究分析交通堵点，科学制定信号配时，“一点一方案”，综合运用可变车道、借道左转、交替通行、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清除路口障碍物等手段，保障道路畅通；并打造宏图路交通秩序精致示范片区，区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道路工程改造、标志标线维护、物防设施建设，提升通行效率，改善市民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3. 创新社区共治。各街道办事处要深化停车秩序管理共治机制，开展背街小巷机动车停车秩序“交警牵头、多方参与”的“1+N”共治行动。各街道要组织社区、小区物业、停车设施管理单位清理一批长时间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建立僵尸车地点、小区名称、数量等台账，依法处置；开展小区停车设施供给、

需求、使用情况的摸底调查并建立台账。区城管局、区住建局要查处一批擅自停用或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的违法行为，规范共享单车停放；区消防部门要整治一批小区内部违停占道、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车辆；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要整治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违法行为。每个街道选取至少一个有条件的社区，开展试点创建，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劝导，打造“零酒驾”“零事故”“零违法”社区。（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四）巩固成效，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1. 完善交通管理警务运行机制。区公安分局要结合“万警进社区”活动，多警联勤联动积极参与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强化基层网格化执法，扩大街面交通管理警力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2. 加强执法装备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路面监控设备应用，完善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便携式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升级视频监控执法设备，扩大交通违法 LED 警示屏应用，创新拓展“电子警察”新的执法功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 推动智慧停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停车产业发展，加强停车设施综合供给和停车信息化建设，各街道选择一个社区（单位）开展“共享停车”试点，在车位闲置时向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同时，大力推动企业、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内部

临时停车资源错时开放共享，进一步盘活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城投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班，强化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同步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发动各方力量全力投入综合整治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重心下沉，靠前指导，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参与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的任务清单和实施标准，加大政策支撑和投入保障，协调解决各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创新，固化成果。要创新社会共治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各项整治行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全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并以此为基础深入研究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把执法实践转化为社会效果，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四）落实保障，强化支撑。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加大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人力、财力保障，公安部门要依法保护各方面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各类妨碍执法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树立执法权威和执法尊严，形成社会各个方面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提供强大的支撑和动力。

附件

东西湖区 10 个交通文明创建路口

序号	路口	所属街道	岗位时间
1	东吴大道二雅路口	吴家山街	每日 7:00-19:00
2	东吴大道临空港大道路口		
3	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路口		
4	金山大道金南一路口	金银湖街	
5	金山大道航天路口		
6	金山大道海口三路口		
7	学府北路常青花园中路口	常青花园	
8	公园环路常青花园中路口		
9	将军路将军一路口	将军路街	
10	金北一路临空港大道路口	径河街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